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对多场所组织的审核活动，确保管理体系审核的有效性，特制定本程序。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审核和认证活动。

2.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3. 有关概念

3.1 组织：指接受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组织。

3.2 场所：场所是指组织实施活动或提供服务的常设地点。


3.2.1 场所可以包括在其上进行由组织在特定地点控制的活动的的所有土地，包括任何相连的或附属的储存原材料、副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废料的仓库，以及上述活动涉及的任何固定的或活动的设备或设施。如果法律有要求，场所的定义应以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注册登记制度的定义为准。

3.2.2 在无法确定地点时（例如服务提供组织可能会有这种情况），认证的覆盖范围宜考虑组织总部的活动以及服务的交付。适用时，认证机构可以决定仅在组织交付服务的地方进行认证审核。此时，认证机构应识别和审核所有与组织的中心办公室的接口。

3.3 临时场所：临时场所是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例如施工现场）。

3.3.1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抽样对组织管理体系/服务体系的临时场所进行审核，以获得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有效性的证据。当认证机构和组织协商一致时，多场所认证的范围也可以包括临时场所。如果认证范围包括临时场所，应注明该场所是临时的。

3.4 新增场所：在认证范围内的场所外增加的场所或一组场所。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3.5 多场所组织：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3.5.1 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该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应由中心办公室建立，并由中心办公室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核。这意味着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适用时，中心办公室和各场所的正式协议宜对此做出规定。

3.6 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当对多场所组织进行抽样认证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3.6.1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接受统一的管理。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抽样认证。


3.6.2 当组织通过位于不同地点但相互关联的过程开展业务时，如果满足本程序的所有其他规定，也可以进行抽样。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

3.6.3 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应处于一个受到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计划之下，并接受集中的管理评审。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并应在认证机构审核开始前按照内部审核方案对所有相关的场所进行了审核。

3.6.4 应证实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已按照审核所依据的相关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且整个组织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该证实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5 组织宜证实其有权且有能力从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收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并进行分析，并宜证实其有权并有能力在必要时实施组织变更：

- a)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化；
- b) 管理评审；

 东融世纪认证 DONGRONG CENTURY CERTIFICATION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 c) 投诉;
- d) 纠正措施的评价;
- e)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的评价;
- f) 环境管理体系中环境因素的变化和关联影响;
- g) 不同的法律要求。

3.6.6 如多场所组织存在以下情况，不应按本程序规定进行抽样：

- a) 所有场所实施不同类型过程，或没有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 b) 不同场所存在地方性差异因素；
- c) 基于标准要求等原因，对认证方案有具体规定（如汽车行业、航空行业）；
- d) 存在影响审核有效性的其他因素，包括：
 - ① 存在较大认证风险时（如具有一级风险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② 组织规模过大（如职工人数超过6000人）；
 - ③ 处于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内，但不包括认证范围内临时场所的使用情况。

4. 管理程序

4.1 认证接洽


当申请认证组织要求实施多场所审核时，客服部负责向其提供本程序的规定要求，如果受审核组织未满足本程序的规定要求，将推迟/不接受审核，直至受审核组织满足规定要求，方可进入合同评审阶段。

4.2 合同评审

4.2.1 合同评审人员根据拟认证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所覆盖的活动，按照本规定的第3款有关概念，了解组织的实际情况，当组织符合本程序有关规定时，通知市场管理人员签署正式认证合同。

4.2.2 合同评审人员应了解中心办公室的情况，并向组织就认证活动索要在法律上具有实施力的协议或合同。这些证据包括：

- a) 特许经营证明；

 东融世纪认证 DONGRONG CENTURY CERTIFICATION	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 b) 长期委托加工协议；
- c) 联合经营协议；
- d) 总公司（企业）所设立分公司（企业）的营业执照；
- e) 母子公司统一实施管理体系的证明
- f) 其他能证明持主证组织对持子证组织有法律强制实施力的证明合同。

4.2.3 评审人员应了解并记录拟认证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所覆盖的活动的规模、复杂程度和场所之间的不同，以此作为确定抽样水平的依据。

4.2.4 初步判断各种情况下，拟认证组织的各种场所按照相同程序和方法运行同类过程的范围和程度。

4.2.5 了解拟认证组织的所有场所是否可以同时接受认证，并将不能同时接受认证的场所剔除认证范围。

4.3 审核安排

4.3.1 审核部按照CNAS最新发布的关于相关标准审核人日数计算的文件，对每个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计算人日数，并从审核时间分配的总体政策上为多场所审核所用的时间提供正当的理由。


4.3.2 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所用的总时间应为用在每个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时间之和，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总审核时间绝不能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的时间。

4.3.3 如果中心办公室和（或）地方场所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可以减少人日数，并记录减少人日数的理由。

4.3.4 根据合同评审情况，当审核部认为需要派出一个以上的审核组对多场所网络实施审核或监督审核的时候，应为这些审核组指定唯一的审核组长，他的职责是汇总审核组的发现，并编制审核报告。

4.4 现场审核

4.4.1 一阶段管理体系审核，审核组应对中心办公室和（可能时）分场所进行巡视，当组织各个

 东融世纪认证 DONGRONG CENTURY CERTIFICATION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场所的过程和活动相同时，应确定抽样方法和样本量，并及时通知审核部，以调整二阶段的审核人日数。

4.4.2 如果多场所组织的不同场所（或一组场所与另一组场所）的过程或活动存在根本不同，即使这些场所可能是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也不能实施抽样。

4.4.3 二阶段管理体系实施抽样审核时，审核组应严格执行一阶段确定的抽样方案，并如实记录审核情况，填写审核报告。

4.4.4 当实施抽样的现场审核（包括组织内审）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了不符合时，宜进行调查，以确定其他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如果发现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存在整体性问题，审核组宜在中心办公室和每个受到影响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如果没有发现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存在整体性问题，审核组应要求组织提供证实可不对其他场所采取纠正措施的审核证据，必要时调整抽样方案。

4.4.5 不符合关闭前，审核组不应对认证范围覆盖的多场所网络推荐认证注册资格，也不允许组织在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

4.5 认证决定


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未参加该项审核的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和齐全性进行评定（需要时请相关专业技术专家或审核组长参加评审或介绍情况，但不参加表决）。评定合格后，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字，提交总经理批准后，按程序规定办理。

4.6 认证证书

4.6.1 如果审核组在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都进行了审核，或按规定的抽样方法对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了审核，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可以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

4.6.2 中心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应包含组织中心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该认证证书涉及的所有场所的清单。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整个组织认证范围的一部分，认证证书应明确说明每个场所的适用范围。如果认证范围包含临时场所，认证证书中应注明该场所为临时场所。

4.6.3 当多场所组织的每个场所都含有相同的范围，或该范围的一个分范围，中心可以为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颁发一份子证书，并在子证书上明确地引用主证书的内容。

 东融世纪认证 DONGRONG CENTURY CERTIFICATION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4.6.4 如公司在回访或监督审核中发现组织的中心办公室或某场所不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条件，则撤销该组织所有认证证书。

4.6.5 认证组织可以在监审或再认证时申请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覆盖范围中，增加新的场所，公司综合部保持场所的最新清单。

5. 抽样准则

5.1 抽样方法

5.1.1 抽样宜采取针对性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办法，其中随机抽样的样本不少于总数的25%。

5.1.2 针对性抽样宜考虑以下因素：

- a)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以往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i)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j)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5.1.3 实施抽样审核前，审核组负责把抽样方案告知组织的中心办公室。

5.2 样本数量

5.2.1 一般情况下，每次审核抽样的最低数量为：

初次审核：样本量应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上入成整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样本量应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系数 0.6 的乘积 ($y=0.6\sqrt{x}$)，上入成整数。

	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再认证：样本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当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在三年中被证明有效时，样本量可乘以系数 0.8，即 $(y=0.8\sqrt{x})$ ，上入成整数。

5.2.2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样本数量多少，都应对总部进行审核。


5.2.3 当对拟认证的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并发生与下列因素有关的特别情况时，应增加样本量：

- a) 场所规模与雇员数量（如某场所员工数量超过 50 人）；
- b) 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c) 工作方法的差异；
- d) 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 e)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重要性和程度；
- f) 投诉记录，以及其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g)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5.2.4 如果申请将一组新的场所纳入已获认证的多场所体系中，每一组新的场所应被视为独立的单元以确定抽样量。在这组新的场所列入证书后，宜将新的场所与以前的场所合计在内，以确定在以后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的样本量。

6. 附加说明：

本程序是根据 CNAS—CC1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执行中遇到未尽事宜，按 CNAS—CC1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东融世纪认证 DONGRONG CENTURY CERTIFICATION	<h2>多场所认证控制程序</h2>	文件编号	DCC-P-024 (1.1)
		制·修订日期	2021 . 04 . 30
		修订次数	1
		页 数	8

附《多场所抽样表》

多场所抽样表

抽样单位：个

分场所 数量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总抽样量	随机抽样量	总抽样量	随机抽样量	总抽样量	随机抽样量
1-3	1-2	1	1-2	1	1-2	1
4-9	2-3	1	2	1	2-3	1
10-18	4-5	1-2	3	1	4	1
19-29	5-6	2	3-4	1	4-5	1-2
30-41	6-7	2	4-5	1-2	5-6	2
42-55	7-8	2	5	2	6-7	2
56-71	8-9	2-3	5-6	2	7-8	2
72-89	9-10	3	6	2	8	2
90-109	10-11	3	6-7	2	8-9	2-3
110-134	11-12	3	7-8	2	9-10	3

注：1、管理体系审核的总时间=每个抽样场所审核时间+总部审核时间，每个抽样场所的审核人·日数应符合《DCC 审核时间表》的规定。

2、上表抽样原则为低到中风险的活动且以每一场所少于 50 名雇员为例。

3、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本文件之规定。